

機要室

登記 柳澤民

2811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四日收到

湖北興山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興秘字第二八七三號

事由

密示錄由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朱鈞鑒(一)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財秘特施字第(100615)號辰馬秘代電開

查該縣來電每以全銜拍發有耗公帑嗣後應以掛號碼(號碼如表列)代表該縣全銜除分令外仰

即遵照並仰太遠向有關電局掛號附本省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等機關電報掛號清冊一

本奉此(二)奉電前因遵即擬定(52)號碼代表本縣(興山縣政府)全銜除分呈暨密函興山電報局

查照掛號並訂定七月一日起開始使用外理合電請鑒核與山縣縣長王勉叩已元興秘

擬呈

查核存查

因

職王勉起

王勉

校對 陳烈

43158